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明惠05-2338066分機315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mi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099001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9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生效，因關係開業負責醫師資格，請轉 週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4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 局長 孫淑蓉

上網公告  
鄭華琴

校對 曾素芬 (P. 10.1)  
監印 呂詠玲

99.9.30. 427860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公告影本1份 (0990263034-1.tif)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本署於99年9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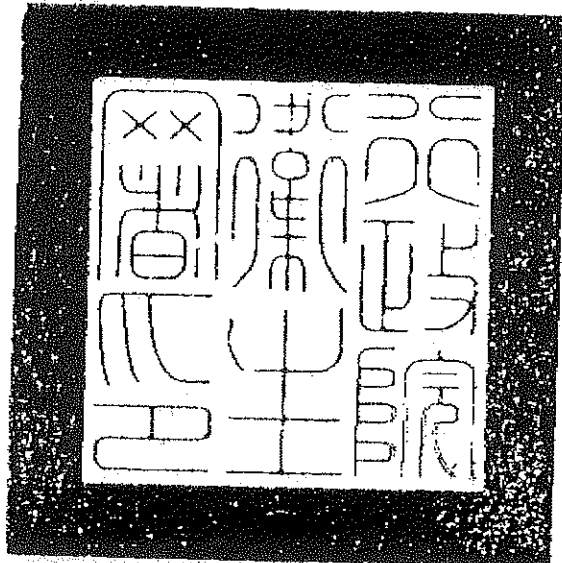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09/24/10  
08:24:59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